

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十<u>二</u>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新生兒於本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u>其父母死亡者，並</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u>所定</u>申請時仍設	三、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十<u>一</u>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新生兒於本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一、修正符合申領規定新生兒出生日期，俾配合本要點修正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酌作文字修正。

籍本市之限制。		
四、符合第三點申請規定者，按產婦生產新生兒之個數，依下列標準發給生育獎勵金： (一) 第一名 <u>及第二名</u>：新臺幣 <u>二</u>萬元。 <u>(二)</u> 第三名及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 <u>(三)</u> 第五名以後：每名新臺幣五萬元。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	四、符合第三點申請規定者，按產婦生產新生兒之個數，依下列標準發給生育獎勵金： (一)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 <u>第二名</u>：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 第三名及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 (四) 第五名以後：每名新臺幣五萬元。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	一、提高產婦生產第一名及第二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二、款次變動。
九、中華民國一百十<u>二</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九、中華民國一百<u>十</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次修正提高發給生育獎勵金之新生兒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爰配合修正本點。